

**SESODA**

股票代碼:1708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120號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 目 錄

---

頁次

一、會議議程 -----	2
二、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3
(二)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8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9
(四)其他報告 -----	19
三、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0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29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章程」案 -----	31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7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60
(四)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65
五、臨時動議 -----	67
六、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章程 -----	72
董事持股明細表 -----	82

# 會議議程

#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四)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至  
第 7 頁。

#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前言

107 年全球經濟延續上年度樂觀氣氛，各項經濟指標呈正向發展；惟自下半年起，川普政府啟動貿易保護政策，對大陸加徵關稅規模逐步擴大，大陸也採取反制措施，中美貿易愈演愈烈；同時美國亦宣示將與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進行貿易談判，致使包含新興市場在內的全球主要經濟體信心遭受衝擊，企業投資意願下降。第四季起中國大陸面臨經濟成長趨緩及美中貿易衝擊等影響，全球整體經濟不穩定度提高，各國經濟指標明顯呈現轉弱的徵象。

本公司所生產硫酸鉀產品，整體而言並不理想，肇因氣候變遷影響肥料需求及市場產能競相擴充，導致供過於求，市場價格處在低檔徘徊。加上宜蘭縣政府因環保爭議事件對本公司發出的停工處分影響更甚，造成去年度獲利遠不如預期，所幸轉投資船運方面景氣微幅上揚，且新船加入營運，挹助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表現。

108 年初始，各項經濟指標似乎不容樂觀；在美中貿易政策不明、新興市場情勢惡化、大陸經濟下行及地緣政治疑慮等風險仍持續存在下，對於主要經營基礎化工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的本公司而言，108 年需更加謹慎應對。另有關於本公司蘇澳總廠於去年 10 月 11 日遭宜蘭縣政府勒令停工乙事，縣府已於今年 1 月 14 日

核准試車；該案亦經行政院環保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於2月份決議撤銷原宜蘭縣政府之停工處分令。本公司第14、15艘新造散裝貨輪已於今年第一季交船並加入營運。展望今年度，雖全球經濟仍處於相對混沌不明的狀況，但本公司在14條硫酸鉀生產線全力投產及新船加入下，應能維持一定之績效。

## (二) 產銷狀況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828,375千元，與106年度之2,953,089千元下滑約4.22%，主要為蘇澳總廠第四季遭宜蘭縣政府勒令停工所致。

茲將107年度與106年度產品生產/外購量與銷售量，列表比較如下：

	部門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率
生產/外購量 (公噸)	製造	283,587	336,729	-15.78%
	貿易	124,426	111,251	11.84%
淨銷售量 (公噸)	製造	291,340	335,701	-13.21%
	貿易	123,441	116,704	5.77%

### (三) 營業損益狀況

107 年度營業淨利 243,113 千元，稅後淨利 351,180 千元，分別較 106 年度減少 177,723 千元（約-42.23%）及減少 139,633 千元（約-28.45%），營業利益減少主因硫酸鉀產線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停工所致。

### (四) 展望

國際經濟景氣在美國挑起貿易保護政策後，各項不確定性增加，歐元區及中國大陸等主要經濟體景氣持續低迷，貿易日趨減緩，廠商外銷成長空間相對有限；而台灣屬於外銷型經濟體，預期衝擊相對嚴峻。

雖然整體大宗農產品及原物料需求仍將有一定程度的成長，但本公司經營的硫酸鉀肥料市場卻面臨供過於求狀況，加以中國大陸今年利用減免關稅來強化出口，以消化過剩產能，致市場競爭加劇；又因與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不多，在在使我們的硫酸鉀出口市場不容樂觀面對；而其他化工類產品，因均屬於基礎化工產品，尤其受電子、太陽能等需求影響，與整體經濟景氣強烈連結。

轉投資散裝航運因全球環保法規上路在即，預期將會加速老舊船隻汰換，而船廠新造船隻供給量有限，運價可望逐步上揚。因本公司散裝貨輪船隊規模已達 15 艘，將可對公司獲利貢獻提供活水泉源。

展望今年整體大環境不確定性仍高，國際貿易持續緊張，全球經濟擴張失去動力，都將導致成長減緩。本公司全員必全力以赴，期望藉由產能規模擴大、增強競爭力，戰戰兢兢審慎以對市場變化，使公司營運永續，日益成長。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同仁的支持深致謝意，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報告事項

### 二、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 108 年 3 月 2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及 108 年 4 月 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5% 計新台幣 15,765,105 元、特別獎勵金 1% 計新台幣 4,504,316 元及董監事酬勞 2% 計新台幣 9,008,63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報告事項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  
參閱第 10 頁至第 18 頁。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伯 鑑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化工產業，主要之存貨為純鹼及硫酸鉀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388,813千元，因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合理性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

#### 二、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須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故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準則之規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黃柏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化工產業，主要之存貨為純鹼及硫酸鉀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389,716千元，因合併公司之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合理性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

## 二、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航運設備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合併公司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合併公司之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 其他事項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尹柏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報告事項

### 四、其他報告事項

1、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02534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2、大陸投資：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新台幣 201,093 千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98%。

3、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10,781,395 千元，動用餘額新台幣 4,926,941 千元（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 承 認 事 項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4 月 9 日第 8 次會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7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1 頁至第 28 頁。

決 議：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3,678	8	238,245	4	2100	流動負債：
1110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42	-	-	-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5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176,751	3	225,370	4	220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75,344	4	340,42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623	-	10,832	-	23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88,813	5	407,364	6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29	-	12,264	-	21,032	其他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007	1	46,780	1	13	流動負債合計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61,787</b>	<b>21</b>	<b>1,281,282</b>	<b>20</b>	<b>2570</b>	非流動負債：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5,98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523 傷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3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76,892	1		負債總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675,457	52	3,409,871	52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十)(十一)(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869,915	26	1,787,213	27	320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37	-	3,190	-		資本公積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60	-	5,502	-		法定盈餘公積
1920 存出保證金	7,601	-	1,514	-		特別盈餘公積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	4,660	-	-	-		未分配盈餘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	1,00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635,510</b>	<b>79</b>	<b>5,290,563</b>	<b>80</b>	<b>3410</b>	其他權益：
<b>資產總計</b>	<b>\$ 7,117,297</b>	<b>100</b>	<b>6,571,845</b>	<b>100</b>	<b>9,600</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傅春生

董事長：陳榮元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四)(十五))	\$ 2,828,375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及七)	2,174,116	77
	營業毛利	<u>654,259</u>	<u>2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3,441	10
6200	管理費用	126,35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653)	-
	營業費用合計	<u>411,14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43,113</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八)(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66	2
7050	財務成本	(2,3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9,77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040</u>	<u>7</u>
7900	稅前淨利	421,15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9,973	2
	本期淨利	<u>351,180</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519)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6,953)</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347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9,624</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2,67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3,851</u>	<u>1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1.74	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u>\$ 1.73</u>	<u>2.4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七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本 \$ 1,918,551	資本公積 10,789	法定盈 797,391	特別盈 餘公積 132,006	未分配 盈餘 2,338,701	合 計 3,268,098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械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143,331	(1,855)	141,476	5,388,91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追轉	95,928	-	-	-	(57,213)	-	-	-	-	-	(95,928)	-
本期淨利	-	-	-	-	(95,928)	(95,928)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	35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0,813	490,813	-	-	-	490,8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0,158	10,158	(226,238)	-	-	(225,347)	(215,1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2,014,479	13,967	854,604	131,971	2,590,638	3,577,213	(82,907)	-	-	891	(83,871)	5,521,78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22,648	22,648	-	-	-	891	964	43,60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66,25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014,479	13,967	854,604	131,971	2,613,286	3,599,861	(82,907)	42,643	-	(40,264)	5,588,043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81	-	(49,081)	-	-	-	-	-	-	-
排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50	(83,850)	-	-	-	-	-	-	(201,4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448)	(201,448)	-	-	-	-	-	(201,448)
本期淨利	-	-	-	-	351,180	351,180	-	-	-	-	-	351,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66	7,566	99,624	(44,519)	-	55,105	62,6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746	358,746	99,624	(44,519)	-	55,105	413,8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68	-	-	682	682	-	(435)	71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60	260	-	(260)	-	(2,101)	(2,1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101)	(2,10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89	-	-	-	-	-	-	-	-	-	1,48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14,479	15,924	903,685	215,821	2,636,494	3,756,000	16,717	(2,571)	-	14,146	5,800,549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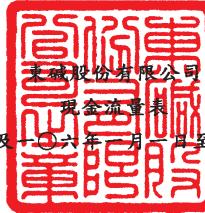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董事長：陳榮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421,153	581,3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592	69,058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	8,14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6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58	(30)
利息費用	2,367	1,776
利息收入	(298)	(475)
股利收入	(1,6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9,777)	(97,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41,742	37,515
處分投資利益	-	(4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9,3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0,489)</u>	<u>(41,8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619	(50,872)
應收帳款減少	73,736	141,5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209	8,249
存貨減少(增加)	16,626	(72,2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73	(8,5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35	(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6,498</u>	<u>17,4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減少	-	(13,26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1,697)	56,8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27	(10,7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6)	31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354)	1,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75)	(3,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9,465)</u>	<u>31,4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033</u>	<u>48,927</u>
調整項目合計	<u>(33,456)</u>	<u>7,0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697	588,413
收取之利息	298	474
收取之股利	36,228	26,136
支付之利息	(2,162)	(2,659)
支付之所得稅	(101,225)	(61,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836</u>	<u>551,2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6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2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5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231)	(256,2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2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439)	(117,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87)	5,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0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329)</u>	<u>(280,5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58,834	3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914,805)	(535,4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448)	(95,928)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489	1,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4,070</u>	<u>(304,82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4)	(3,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5,433	(37,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245	275,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3,678</u>	<u>238,24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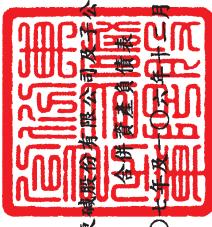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7,846	9	749,602	7	2100				
透過報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322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4,842	-	-	-	21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76,751	2	225,377	2	2200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927	2	343,524	3	2230	本期所浴稅負債			
存貨(附註六(六))	-	-	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9,716	3	408,396	4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流動資產	15,476	-	16,007	-		非流動負債：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5,340</u>	<u>1</u>	<u>93,619</u>	<u>1</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u>2,089,898</u>	<u>17</u>	<u>1,836,532</u>	<u>17</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淨庫定期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2,873	2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381	-		負債總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93,18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十一)(十二)(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21,313	4	410,434	4	3100	股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八及九)	8,946,803	73	7,388,267	69	3200	資本公积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837	-	3,190	-		保留盈餘：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518,489	4	804,574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8,764	-	2,8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一))	4,66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389	-	2,795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116,128</u>	<u>83</u>	<u>8,810,520</u>	<u>83</u>		其他權益：			
						國家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146	-	
							<u>-</u>	<u>(964)</u>	<u>-</u>
							<u>-</u>	<u>(83,871)</u>	<u>(1)</u>
							<u>-</u>	<u>5,521,788</u>	<u>51</u>
							<u>5,800,549</u>	<u>47</u>	<u>-</u>
							<u>-</u>	<u>6,933</u>	<u>-</u>
							<u>5,800,549</u>	<u>47</u>	<u>5,528,721</u>
							<u>12,206,026</u>	<u>100</u>	<u>10,647,052</u>
									<u>100</u>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傅春生

董事長：陳榮元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十五)(十六))	\$ 4,068,623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一)及七)	3,027,176	74
	營業毛利	<u>1,041,447</u>	<u>2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156	7
6200	管理費用	245,59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653)	-
	營業費用合計	<u>523,09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18,354</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八)(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5,9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52	1
7050	財務成本	(149,93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5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64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22,707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0,971	2
	本期淨利	<u>351,736</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51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6,95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34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9,62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6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14,407</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51,180	9
	非控制權益	556	-
		<u>\$ 351,73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3,851	10
	非控制權益	556	-
		<u>\$ 414,407</u>	<u>1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1.74	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1.73	2.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單位：新台幣千元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stylized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s are arranged in a grid-like pattern within the seal. The date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seal.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餘 公 積	餘 公 積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1 4 1, 4 7 6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 1,918,551	10,789	79,391	132,006	2,338,011	3,268,098	143,331	-	(1,835)	141,476	5,338,914	6,646	5,345,56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13	-	(57,213)	-	-	-	(5,928)	-	-	(95,9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95,928	-	-	-	(95,928)	(95,928)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35)	3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四轉	-	-	-	-	-	490,813	490,813	-	-	-	(964)	(96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10,158	10,158	(226,238)	(225,347)	490,813	1,251	492,064
本期淨利	-	-	-	-	-	500,971	500,971	(226,238)	(225,347)	275,624	1,251	(215,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670	-	1,6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70	-	-	-	-	-	-	1,508	-	1,50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08	854,604	131,971	2,590,638	3,577,213	(82,907)	-	(83,871)	5,521,788	6,933	5,528,7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4,479	13,967	-	-	-	22,648	22,648	-	(964)	43,607	66,255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82,907)	(82,907)	-	964	-	-	66,255
民國一〇七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014,479	13,967	854,604	131,971	2,613,286	3,599,861	-	-	(40,264)	5,588,043	6,933	5,594,97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81	-	(49,08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3,850	(33,850)	(201,448)	(201,448)	-	-	(201,448)	-	-	(201,4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209)	556	351,736
本期淨利	-	-	-	351,180	-	-	-	-	-	351,18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66	7,566	(44,519)	(44,519)	62,671	-	62,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8,746	358,746	99,624	99,624	55,105	55,105	413,8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	-	-	-
權益工具	-	-	-	-	-	260	260	-	(260)	-	(2,101)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2,101)	(2,101)	-	-	-	(8,381)	(8,381)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715	-	7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68	-	682	-	682	-	(435)	-	1,489	-	1,4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489	15,924	903,685	215,821	2,636,494	3,756,000	16,717	(2,571)	-	14,146	5,800,549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14,479	15,924	-	-	-	-	-	-	-	556	-	5,800,549

元榮陳長事鑒

生春傅：經理人

卷之三

雲經管：朱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陳榮元



東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 422,707	583,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748	315,520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8,653)	8,14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8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49,933	97,434
利息費用	(4,304)	(1,277)
利息收入	(1,620)	-
股利收入	(8,510)	(64,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35	5,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742	37,51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460)
處分投資利益	-	(59,3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42,629	338,6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2,629	338,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626	(50,879)
應收帳款減少	72,250	140,6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	668
存貨減少(增加)	16,755	(72,4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717)	(18,9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06	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427	(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減少	-	(13,26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0,859)	56,3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412	1,1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33)	(96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75)	(3,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655)	40,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72	39,413
調整項目合計	551,401	378,0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6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8,8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2,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

(1,489,109)

(1,609,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83,794

短期借款減少

(4,431,325)

舉借長期借款

1,050,624

償還長期借款

(302,068)

發放現金股利

(201,448)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2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8,381)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1,4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8,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846

749,6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07 年度累積可分派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2,720,363,861 元，擬分派 201,447,873 元，其  
中 (a) 100,723,933 元以現金股利分派，每  
股配發 0.5 元 (b) 100,723,940 元以盈餘轉增  
資發行新股 10,072,394 股，每股配發 0.5 元。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現  
金股利基準日，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計  
算，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  
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三、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0 頁。

決 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2,256,238,595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565,692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242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3,870,4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2,648,2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681,6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9,8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01,247)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1,180,408
可供分派數額	2,720,363,86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35,118,04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100,723,933)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100,723,94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483,797,947

說明：

- 目前發行股數與參加分配股數均為 201,447,866 股。
- 為配合電腦支票作業及輔幣換發不易，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股票股利按配發股利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計算，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股利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並以現金分派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 108 年 4 月 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公決。

說 明：「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決議發行。</u>  <u>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後，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u></p>	<p>第五條：  <u>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捌仟萬元，分為貳億貳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u></p>	依事實需要修訂。
<p>第六條：  <u>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均應順序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未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u></p>	<p>第六條：  <u>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均應順序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未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u></p>	依據公司法修訂。
<p>第十一條：  <u>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u></p>	<p>第十一條：  <u>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u></p>	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 <u>召開</u> 之。	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u>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u>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其選任程序依相關法令暨「董事選舉辦法」辦理</u> 。 <u>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u>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劃之實施，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u>如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劃之實施，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依事實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u>。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同上說明。
第二十二條：(刪除)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p>	配合公司法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 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採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 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	因修訂前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 。	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增訂 第五十 一次修 訂。

##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依金管會規定及本公司 108 年 4 月 9 日第 23 屆  
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  
參閱第 38 頁至第 59 頁。

決 議：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範圍與額度：</p> <p>一、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p>	<p>範圍與額度：</p> <p>一、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依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 72 號及依 事實需要 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額度：</p> <p><u>(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額度：</p> <p><u>(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u></p> <p><u>(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凡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概由董事</u></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除子公司屬船舶控股公司從事與航運事業經營有相關聯性之投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總額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u>會逐筆通過後行之。</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除子公司屬船舶控股公司從事與航運事業經營有相關聯性之投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總額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概由本公司董事會逐筆通過後行之。</u></p>	
第三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由主管部門就取得或處分之時機評估其效益及交易價</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由主管部門就取得或處分之時機評估其效益及交易</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格，作成分析報告依<u>授權辦法規定</u>提報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p>二、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部門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用途及應具備之條件評估後依<u>授權辦法規定</u>提報核准，交總務單位、總廠或採購單位向交易對象協議交易條件，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p>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提報董事長</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由使用部門將不動產或設備之用途及應具備之條件評估後提報<u>總經理</u>核准，交總務單位、總廠或採購單位向交易對象協議交易條件，<u>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第三條之一	<p><u>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p>	新增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之情形。</u></p> <p><u>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u></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第五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u></p> <p>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餘略)</p>	<p>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餘略)</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p>	<p>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u>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p>公告與申報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p>公告與申報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p>	<p>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公債</u>。</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p>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li> </ol>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之金額。 (餘略)</p>	<p>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餘略)</p>	
第九條	<p>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u>所定</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u>取得不動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p> <p>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同上說明 。
第十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p>	同上說明 。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p>	<p>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餘略)	之相關資料。 (餘略)	
第十一條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一、二項規</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li> </ol>	<p>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略)</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li> </ol>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略)</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p>	<p>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略)</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p>	<p>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p>	<p>公積。</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十一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十一條第一、二、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十一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十一條第一、二、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 本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u></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 本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u></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二) 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餘略)</p>	<p>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 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餘略)</p>	
第十三	<p>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執行單位 由財務處人員擔任，受指派人員必須秉持<u>權責主管</u>指示為之，不得逾</p>	<p>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執行單位 由財務處人員擔任，受指派人員必須秉持<u>總經理</u>指示為之，不得</p>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越指示之範圍。 (餘略)	逾越指示之範圍 。	(餘略)

##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依金管會規定及本公司 108 年 4 月 9 日第 23 屆  
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請參閱第 61 頁至第 64 頁。

決 議：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若有規定得從事資</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若有規定得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 号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金貸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其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其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餘略)</p>	<p>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餘略)</p>	
第十八條	<p>實施及修正：</p> <p>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實施及修正：</p> <p>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有董事</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新台幣 100,723,94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新台幣 100,723,94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0,072,394 股（每股配發 0.5 元）。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新股後，另訂配發股利基準日，按配發股利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 5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股利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並以現金分派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  
完全相同。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  
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錄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5月11日修訂

- 一、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

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所有議案決議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

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7年6月8日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SODA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品製造業。
- 四、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五、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C701010 印刷業。
- 八、C702010 製版業。
- 九、G801010 倉儲業。
- 十、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四、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六、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七、F111020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 十八、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九、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二十、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 廿一、F115020 磽石批發業。
- 廿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廿四、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 廿五、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廿六、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廿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廿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台灣省宜蘭縣蘇澳鎮設

立製造廠，嗣後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廠、分公司、辦事處、或門市部。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捌仟萬元，分為貳億貳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均應順序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未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或設定，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本公司股票過戶。

第十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任主席，如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

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劃之實施，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簽名之權限及範圍，由

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最高顧問一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5% 分派員工酬勞及 1% 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 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條：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訂於四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四十七年九月廿日，第三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三月廿

九日，第四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五十年八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五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五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六十一年四月卅日，第十三次修訂於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六十七年三月卅日，第十五次修訂於六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七十年三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廿次修訂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一次修訂於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二次修訂於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訂於七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廿七次修訂於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訂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訂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卅

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六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七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卅八次修訂於九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九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08年04月0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元	107.06.08	普通股	13,014,408	6.46%	普通股	13,014,408	6.46%	
董事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德								
副董事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07.06.08	普通股	3,021,097	1.50%	普通股	3,021,097	1.50%	
董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開元								
董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元華								
董事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欣榮	107.06.08	普通股	9,543,182	4.74%	普通股	9,543,182	4.74%	
董事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禮	107.06.08	普通股	3,381,243	1.68%	普通股	3,381,243	1.68%	
獨立董事	曹明	107.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伯鑫	107.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佩君	107.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8,959,930		普通股	28,959,930		

107年06月08日發行總股份： 201,447,866股  
108年04月07日發行總股份： 201,447,866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2,000,000 股，截至108年04月07日止持有： 28,959,93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